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蘇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杭冠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華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至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 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7.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傅軍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該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以彼等酌情認為合宜、適宜、

充分或權宜的方式，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授出及發行該等購股權以使其生效；並**勳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一切有關行為。」

8. 「**勳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將予更新，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5樓1501-02室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顏濤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贖予先生。